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（地区序号第35号）整改

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》，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（地区序号第35项）已完成整改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任务**

沙湾市金东砖厂轮窑未按《关于对沙湾县金东砖厂等五家砖瓦生产企业落后产能（设备）予以淘汰的通知》要求拆除轮窑。

**二、整改时限：**

立行立改

**三、整改目标：**

按照要求拆除沙湾市金东砖厂轮窑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：**

督促沙湾市金东砖厂按要求对轮窑进行拆除。

**五、完成情况：**

沙湾市金东砖厂轮窑已于2023年5月7日拆除完毕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。

牵头责任单位电话：0901-6227761

邮箱：tcdczggs@163.com

牵头验收单位电话：0901-6278027

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